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調查

依據第一章研究問題與目的，配合第二章法治內涵、法治教育相關理論與實務探討，擬出本研究架構。本章將說明本研究所採取之研究方法、研究對象與限制、研究設計以及調查過程。透過實證調查，從而印證理論與實務現況。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設計

壹、研究架構

本研究主要是探究台中縣國民小學教師法治態度與法治教育實踐現況、影響因素及其關聯性，提出研究架構如圖 1-1 所示，並將研究架構的涵義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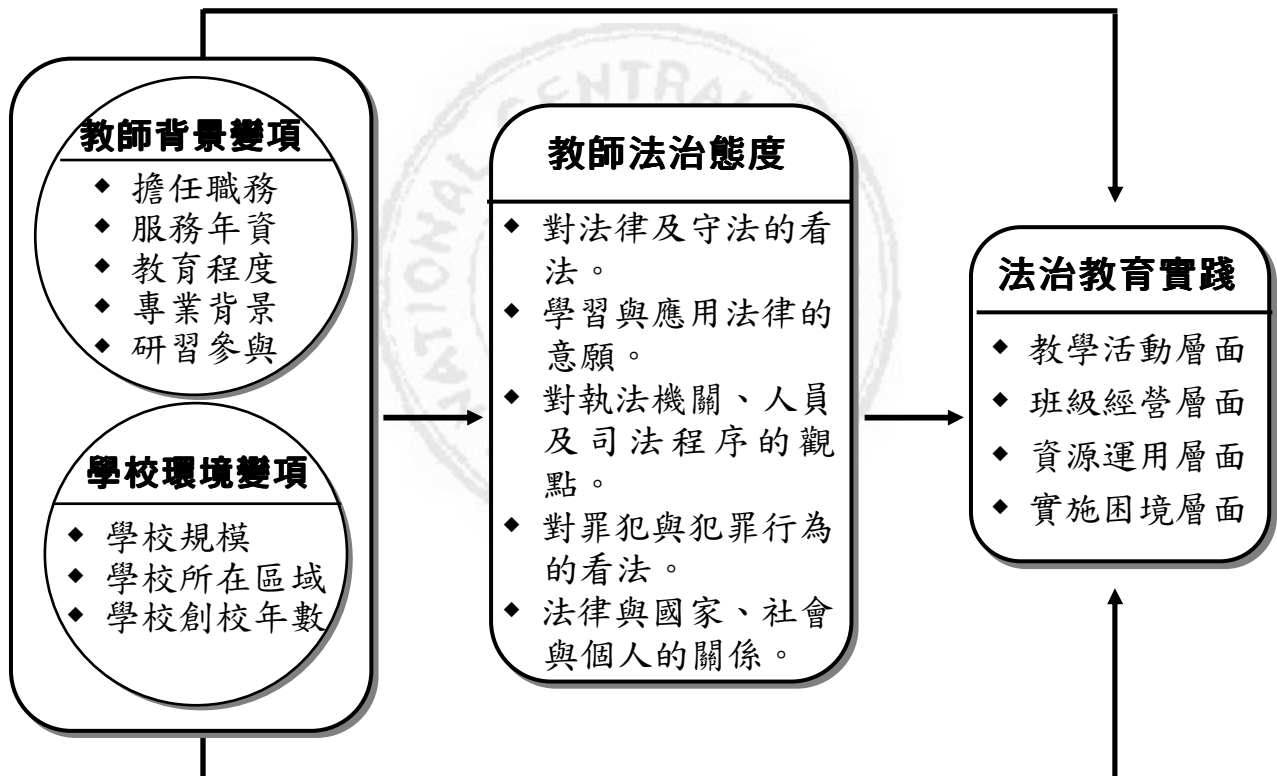


圖 1-1：國小教師法治態度與法治教育實踐之研究架構圖

一、教師背景與學校環境變項

- (一) 擔任職務：以有實際進行教學工作之正式教師為對象，不包括一般教育行政人員。分為「班級導師、導師兼組長、科任教師、科任兼組長或科任兼主任」五類。導師部分填寫年級，科任教師部分則需填寫授課科目。
- (二) 服務年資：從事小學教育之年資，分為「5 年以下、6-10 年、11-20 年、21-30 年、31 年以上」五類。
- (三) 教育程度：教師目前之最高學歷，分為「碩士以上（含正在修讀碩士課程之教師）、大學畢業、專科畢業、其他」四類。
- (四) 專業背景：指教師過去在大學或是師資培育過程中修讀法治課程之經驗。分為「法律相關科系畢業、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但曾修讀過法治相關課程以及未修讀過法治相關課程」三類。
- (五) 研習進修：指教師從事教職工作以來，參與法治相關課程或研習進修的狀況。分為「曾進修法律相關系所」、「曾進修法治相關學分課程」、「曾進修法治相關研習」、「不曾進修」四類。本題為複選題，教師進修方式依實際狀況包含「專業法律相關系所、相關學分課程或是按時數計算之研習」三種管道，教師亦可能三者皆參與。
- (六) 學校規模：分為「小型學校 24 班以下、中型學校 25-48 班、大型學校 49 班以上」三類。
- (七) 學校所在區域：偏遠學校（含特偏）、鄉鎮型學校、都會型學校三類。
- (八) 學校創校年數：以學校創校當年開始起算。分為 15 年以下、16-30 年、31-45 年、46-60 年、61 年以上五類。

二、教師法治態度

分為五個層面，分別為層面一：「對法律及守法的看法」，認為法律制定是公平正義的，對法律的限制能有積極的看法。民主社會需要個人擁有正確的法治態度，首要的便是個人需有遵守法律的正確態度。個人應該隨時隨地遵守法律的規定，具備守法的精神。層面二：「學習與應用法律的意願」，個人必須學習法律以適應民主社會。可定義為個人認為學習法律是有趣、具實用性的，並願意應用於日常生活中。層面三：「對於執法機關與人員的觀點」，當社會中的個人能信任執法機關及人員，才能對其信服並透過此機關及人員使自己獲得公平的對待。可定義為個人認為執法機關與人員是公正且值得信賴的，並願意配合。層面四：對罪犯與犯罪行為的看法，了解犯法是不對的行為，會受到應有的法律制裁。不可抱持僥倖的心理。此外，能體認當罪犯受到應有的懲罰後，社會應給其機會，讓其重新在社會上生活。換言之，可定義為個人能知道犯罪是不應該的行為，會受到應有的法律制裁；對於罪犯有正確認知且願意接納更生人。層面五：「法律與國家、社會及個人間的看法」，法律能提供國家依法行政的依據，社會的民主自由需要靠法律來維護，人民的權利亦受到法律的保障。法律是國家、社會賴以達成平衡、運作及維持社會秩序的主要方法。

三、法治教育實踐

（一）教學活動層面

法治教育在國小階段並未獨立設科，應採取議題教學方式融入相關領域的課程與教學中。教師除了使用現成教材外，還能依學生生活經驗自編補充教材。教學方法能採取不同的教學方法如角色扮演法、小組討論法，讓學生透過思考、辯論的方式來學習。

教學時機可配合學校行事活動進行法治教學，或利用社會上發生之違法事件，實施法治的機會教育。在教學內容上可討論公平正義、權威、道德與人權議題的意涵。在評量上除了法律知識外，也應兼顧法治教育的情意陶冶。重視學生的生活實踐並採用多元方式來評量學生的學習狀況。

（二）班級經營層面

在班級經營中要營造法治環境，鼓勵學生參與班級自治事務，在師生互動上，教師能主動傾聽並尊重學生的意見。對於輔導管教應依據法規內容與程序實施，在處罰學生不當行為之前會向學生說明原由，並給予答辯及說明的機會，尊重學生之權益並透過民主說理的方式來導正學生的行為。

（三）資源運用層面

教師應主動尋求學校行政以及社區資源的協助或與同事彼此分享法治教育各項資源。法治教育要能落實，家長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因此教師應主動邀請家長一同參與法治教育的相關活動，能親師之間對於法治議題能產生共識。此外，積極參加法治教育相關課程進修與研習，除了增進教師法治知能外，亦可透過研習活動得到適當的資源。

（四）法治教育實施困境

法治教育實施困境可分為幾個因素，教師個人因素部分：教師對於法治教育課程的內涵不了解或不清楚法治教育課程如何實施。教師工作壓力部份：教學工作繁重，無暇從事額外的法治教育課程教學。或是因為教學進度上的壓力，沒有足夠時間實施法治教育。資源應用部分：教師能參與法治教育相關進修或研習活動的機會不足，或是現階段能使用的法治教育教材不足，對於

法治教育的評量標準及項目設計不易。而在學校因素上：學生對於法治教育議題的學習意願低落或是學校缺乏推動法治教育之共識與熱誠，不易獲得行政支援，而在社區中可供運用的社會資源不足。

貳、變項間的猜測與探討

綜合過去實證研究，大致上與教師之性別、年齡、學歷、服務年資、擔任職務、任教年級、研習參與、學校規模、學校所在地等有關。但由於性別與年齡難以透過政策加以影響，因此刪除此二變項。而本研究擬就教師之教育程度、服務年資、擔任職務、研習參與、學校規模、學校所在區域，另加上專業背景及學校創校年數此二變項探討變項對教師法治態度各層面及法治教育實踐各層面的影響。變項之間的猜測為：

1. 不同背景變項的教師，包括擔任職務、服務年資、教育程度、專業背景、研習參與在「法治態度」上有顯著差異。
2. 不同學校環境變項的教師，包括學校規模、學校所在區域及學校創校年數在「法治態度」上有顯著差異。
3. 不同背景變項的教師，包括擔任職務、服務年資、教育程度、專業背景、研習參與在「法治教育實踐」上有顯著差異。
4. 不同學校環境變項的教師，包括學校規模、學校所在區域及學校創校年數在「法治教育實踐」上有顯著差異。
5. 教師的法治態度各層面與法治教育實踐各層面之間有顯著相關。
6. 法治教育實踐中的「實施困境」與法治教育實踐各層面之間有顯著相關。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對象

本研究先以文獻內容探討法治態度與法治教育內涵，並依相關文獻之探討設計問卷，以問卷調查法與深度訪談法進行探究以解答研究問題。此節將說明本研究所採用的研究方法。表3-1是研究者為解答本研究各細目研究問題所採取之研究方法。

壹、問卷調查法

依據本研究問題與目的，先探究法治態度與法治教育實質內涵並參考相關研究之問卷內容，進行問卷題目初稿的編製。透過概念型定義操作化，設計出「概念型定義與操作型定義轉換表」並將該表轉化為「國小教師法治態度與法治教育實踐之研究預試問卷」內容，經指導教授指導後加以修正。修正後進行問卷預試，依據預試後所得意見，修正定稿為正式問卷。實施問卷調查，將問卷透過各校協助人員直接遞交給受訪者，並在未接受研究者或訪問者的協助下，予以填答。本研究即根據自編「國民小學教師法治態度與法治教育實踐之研究調查問卷」，針對台中縣公立小學教師兼行政（主任或組長）、一般教師（級任或科任）等實際進行教學之教師為研究對象進行調查，以問卷調查結果所得資料以SPSS 12.0中文版、Excel軟體分析，據以探討國小教師法治態度與法治教育實踐之現況、影響因素以及教師法治態度對其法治教育實踐各層面之影響。

貳、深度訪談法

依據文獻分析結果，採取「半結構式」的訪談方式，對台中縣公立小學教師兼行政（主任或組長）、一般教師（級任或科任）進行訪談，以獲取質性資料，彌補量化資料之不足。半結構式訪

談是訪談者先向受訪者發問一系列結構性的問題，再以開放性的問題蒐集更完整的資料，具備合理的客觀性，並允許受訪者充分反應己見，以獲得更有價值的資料。本研究由研究者參考相關文獻，自編「國小教師法治態度與法治教育實踐訪談大綱」，並請指導教授針對訪談大綱內容給予建議以進行修正。透過面對面訪談或電話訪談，深入瞭解國民小學教師法治態度與法治教育現況與困境。

表 3-1：各細目研究問題採用之研究方法與執行步驟

各細目研究問題		研究方法	執行步驟
目前國小教師法治態度現況如何？	國小教師對於「法律與守法」之看法為何？	問卷調查法 深度訪談法	分析法治態度相關文獻及實證研究，設計問卷並於 97.6.16 進行施測。利用 Excel 軟體進行敘述統計分析，並根據問卷施測結果，在母體名冊中，選取主任、科任教師及導師，於 97.8.18 至 25 日採半結構式訪談，透過深度訪談，歸納整理受訪者之看法，並與問卷資料交叉分析，以瞭解目前國小教師法治態度現況。
	國小教師對於「學習與應用法律」之看法為何？		
	國小教師針對「執法機構、人員及司法程序」看法為何？		
	國小教師對於「罪犯與犯罪行為」之看法為何？		
	國小教師對於「法律與國家、社會及個人間關係」之看法為何？		
不同教師背景變項對於教師法治態度之影響為何？	擔任職務對於教師法治態度之影響為何？	問卷調查法	分析法治態度相關文獻及實證研究，設計問卷並於 97.6.16 開始進行施測。透過受訪者問卷填答選項，利用 SPSS 進行敘述統計分析及 ANOVA 檢定分析，以瞭解教師背景變項與法治態度之間
	服務年資對於教師法治態度之影響為何？		
	教育程度對於教師法治態度之影響為何？		
	專業背景對於教師法治態度之影響為何？		

各細目研究問題		研究方法	執行步驟
	研習參與對於教師法治態度之影響為何？		的關聯性。
不同學校環境變項對於教師法治態度之影響為何？	學校規模對於教師法治態度之影響為何？	問卷調查法	分析法治態度相關文獻及實證研究，設計問卷並於 97.6.16 開始進行施測。透過受訪者問卷填答選項，利用 SPSS 進行敘述統計分析及 ANOVA 檢定分析，以瞭解教師環境變項與法治態度之間的關聯性。
	學校所在區域對於教師法治態度之影響為何？		
	學校創校年數對於教師法治態度之影響為何？		
目前國小教師在法治教育實踐現況如何？	小學教師在法治教育「教學活動層面」之現況如何？	問卷調查法 深度訪談法	分析法治教育相關文獻及實證研究，設計問卷並於97.6.16進行施測。利用 Excel軟體進行敘述統計分析，並根據問卷施測結果，在母體名冊中，選取主任、科任教師及導師，於97.8.18至25日採半結構式訪談，透過深度訪談，歸納整理受訪者之看法，並與問卷資料交叉分析，以瞭解目前國小教師法治教育實踐現況。
	小學教師在法治教育「資源運用層面」之現況如何？		
	小學教師在法治教育「班級經營層面」之現況如何？		
	小學教師在法治教育「實施困境」之現況為何？		
不同教師背景變項對於教師法治教育實踐之影響為何？	擔任職務對於教師法治教育實踐之影響為何？	問卷調查法	分析法治教育相關文獻及實證研究，設計問卷並於 97.6.16 開始進行施測。透過受訪者問卷填答選項，利用 SPSS 進行敘述統計分析及 ANOVA 檢定分析，以瞭解教師背景變項與法治教育實踐之間的關聯性。
	服務年資對於教師法治教育實踐之影響為何？		
	教育程度對於教師法治教育實踐之影響為何？		
	專業背景對於教師法治教育實踐之影響為何？		
	研習參與對於教師法治教育實踐之影響為何？		

各細目研究問題		研究方法	執行步驟
不同學校環境變項對於教師法治教育實踐之影響為何？	學校規模對於教師法治教育之影響為何？	問卷調查法	同上
	學校所在區域對於教師法治教育實踐之影響為何？		
	學校創校年數對於教師法治教育實踐之影響為何？		
教師法治態度與法治教育實踐之關聯性為何？		問卷調查法	分析法治教育相關文獻及實證研究，設計問卷並於 97.6.16 開始進行施測。透過受訪者問卷填答選項，利用 SPSS 進行皮爾森積差相關係數分析，以瞭解教師法治態度與法治教育實踐之間的關聯性。
教師法治教育實踐與實施困境間之關聯性為何？		問卷調查法	分析法治教育相關文獻及實證研究，設計問卷並於 97.6.16 開始進行施測。透過受訪者問卷填答選項，利用 SPSS 進行皮爾森積差相關係數分析，以瞭解教師法治態度與法治教育實踐之間的關聯性。

資料來源：研究者製表

參、研究對象

本研究是以台中縣公立小學兼任行政教師、一般教師為研究對象，探討中小學教師法治態度與法治教育實踐之現況以及關聯性，因此在研究範圍僅限於台中縣市公立小學，不包含其他縣市

各級學校、私立小學或實驗小學。而研究對象為公立小學教師，不含實習教師及專任之人事、主計人員、教師會成員或教育行政人員。根據教育部統計處《主要統計表-96學年度縣市別中小學教師統計》，台中縣96學年度縣內國民小學校數166所，小學教師總人數為6922人，因此本研究之研究母群體為6922人。¹¹⁵

第三節 調查過程

壹、研究工具

本研究依據研究問題與目的以及相關文獻，以自編「國民小學教師法治態度與法治教育實踐調查問卷」及「國民小學教師法治態度與法治教育實踐訪談大綱」為研究工具，內容包括「教師基本資料」、「法治態度」、「法治教育實踐」、三大部分。

一、問卷編制

本問卷量表之編製依據主要參考國內法治相關量表或問卷，將「法治態度」與「法治教育實踐」概念透過概念型定義轉換為操作型定義，將其轉化為「國民小學教師法治態度與法治教育實踐之研究調查預試問卷」內容。然後依研究目的與問題編製而成，問卷之信度則透過預試過程，在正式施測前先由18位國小教師進行預試，以改善題目語意不清的狀況，使受訪者在無疑義的狀況下，順利回答問卷題目，以確保問卷之穩定性、可靠性及一致性。至於問卷效度是為了確實測量研究者所欲測量對象的真正特徵，當測量工具的效度愈高時，表示測量的結果愈能反應研究者所欲測量對象的真實情形。¹¹⁶因此，本研究問卷效度則參

¹¹⁵ 教育部統計處，〈國民小學概況表〉，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teacher1.xls，民97.2.29。

¹¹⁶ 邱皓政，《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SPSS中文視窗版資料分析範例解析》。台北五南，民95，頁3-13。

考過去教師法治態度與法治教育等相關實證研究增加問卷廣度，在法治教育實踐部分亦利用系統性的邏輯方法針對問卷進行因素分析，提高問卷邏輯效度。此外，在正式施測前，針對國小級任教師、科任教師與主任進行預試，依其對於本研究預試問卷之意見與看法修正問卷，並與指導教授進行多次討論與修改，以建構本研究之內容效度，確保問卷能真正測出本研究所欲研究之問題，達成問卷的有效性。參考資料說明如下：

(一) 法治態度

此部份主要探討教師的法治態度，本問卷係依據國內法治態度相關實證研究之問卷編制而成，主要參考資料如表 3-2。由表 3-2 可知過去學者多將法治態度區分為五大面向，分別為「對法律及守法的看法」、「學習與應用法律的意願」、「對於執法機關與人員的觀點」、「對罪犯與犯罪行為的看法」、「法律與國家、社會及個人間的看法」。

表 3-2：國內法治態度量表主要內容及問卷信度摘要表

學者 (年份)	量表、 問卷名稱	研究 對象	主要內容	問卷信度 Cronbach α 係數
余鎮遠 (民 82)	國中學生法治 認知與態度問 卷	國中 學生	1. 認同司法機關與人員。 2. 對法律的認識與學習興趣。 3. 法律的制定與修改。 4. 守法的態度。 5. 法律對國家、社會與個人的 影響。 6. 對犯罪與罪犯的看法。	0.8666
劉美琳 (民 84)	台北市高中職 學生自我觀念 與法治態度研 究問卷	高中職 學生	1. 對執法人員的評價。 2. 對法律的認識。 3. 守法及學習法律的態度。 4. 對法律影響的看法。 5. 對犯罪的看法與反應。	0.8857
林嘉音 (民 87)	台北市高職學 生法律知識及 法治態度問卷	高職 學生	1. 對法律的基本概念。 2. 對我國司法人員及司法程 序的評價。 3. 守法及學習法律的態度。	0.8764

學者 (年份)	量表、 問卷名稱	研究 對象	主要內容	問卷信度 Cronbach α 係數
			4. 法律對國家、社會與個人的影響。 5. 對犯罪的看法。	
李冬梅 (民 91)	國中公民與道德科教師之法治知識與態度問卷	國中公民與道德科教師	1. 對法律的看法。 2. 對執法機關、人員及司法程序的觀點。 3. 守法的觀念。 4. 法律的制定。 5. 對犯罪與罪犯的看法。 6. 法律與國家、社會與個人的關係。	0.8420
毛中勻 (民 91)	國小學生法律知識與法治態度問卷	國小六年級學生	1. 對法律的看法。 2. 對守法行為的看法。 3. 學習與應用法律的意願。 4. 對執法機關與人員的看法。 5. 法律與國家、社會與個人的關係。 6. 對犯罪行為與罪犯的看法。	0.9305
蔡慧雯 (民 93)	台中縣市國民中學法治教育實施現況調查及其可行策略之調查問卷	國中教師	1. 法治教育內涵。 2. 法治教育態度。 3. 法治教育實施現況。 4. 法治教育實施困境。 5. 法治教育實施策略。	0.9281 法治教育 態度
吳伊惠 (民 93)	桃園縣國小社會領域教師法治教育認知程度問卷-法治態度部份	國小社會領域教師	1. 個人對法律的觀點。 2. 法律與國家、社會及個人的關係。 3. 對執法機關、人員及司法程序的評價。 4. 對於罪犯與犯罪行為的觀點。 5. 守法的觀點。	0.8808
史慧琪 (民 96)	國小學生法律知識與法治態度問卷	國小高年級學生	1. 對法律的看法。 2. 對學習與應用法律的態度。 3. 對國家執法機關與人員的看法。 4. 對法律與國家、社會及個人間的觀念。 5. 對犯罪與犯罪行為的觀點。	0.9698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在相關實證研究中之問卷，其 Cronbach's α 係數皆高於 0.8，顯見量表內部一致性佳。因此本研究參酌過去實證量表，亦將法治態度分為此五個面向。各面向之問卷題號及試題內容如下：

1. 對法律及守法的看法：

Q1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在法庭裡，有錢有勢的人和一般民眾所受的待遇應該是一樣的。

Q3 臺灣目前的法律不能保護大部分的好人，有時反而使作惡的人得以鑽法律漏洞。

Q5 法律保護少數人的利益，卻束縛了大多數的人。

Q9 有時為了個人的私利，只要不影響到別人，小小規避法律的作法是可以接受的。

2. 學習與應用法律的意願：

Q4 每個人都具備足夠的法律知識並且樂於使用法律解決問題，社會的秩序才能維持。

Q6 日常生活受到法律的保護與管制，因此我們有必要學習法律。

3. 對於執法機關與人員的觀點：

Q7 法院所做的判決，大致上都能符合社會公平正義的原則。

Q10 查明真相，對於態度惡劣的嫌犯施以必要的刑求是可以接受的。

Q11 法官總是依照個人的主觀意見來判決訴訟案件。

Q12 在沒有證據的情況下，就算真正犯罪，也應該被判無罪。

Q13 我認為「法律不溯及既往」，因此有些犯罪行為，即使是極為殘暴惡劣，只要在法律訂定之前發生，也不能處罰。

4. 對罪犯與犯罪行為的看法：

Q2 赦免罪犯或假釋是縱虎歸山的作法，反而會造成社會的隱憂。

Q14 我認為『治亂世，用重典』，對於惡行重大且罪證確鑿的罪犯，不用依循一般的程序，應速審速結，並處以重刑。

5. 法律與國家、社會及個人間的看法：

Q8 我認為不管制定再多再完美的法律，如果沒有強而有力的執行力與決心，一定沒有辦法達成真正的法治。

Q15 政府所做的每項決定，都應該依據法律的規定。

(二) 法治教育實踐

此部份主要探討教師的法治教育實踐現況，過去研究多探討教師對學校法治教育看法，因此本研究參考國內法治教育相關實證研究問卷後，依研究問題將問卷題目轉換為教師個人在法治教育的實踐情形及困境。將教師法治教育實踐部份區分為「教學活動」、「資源運用」、「班級經營」三大層面；教師法治教育實施困境則分為「個人因素」及「環境因素」二層面。並針對回收後的有效樣本進行信度分析及驗證性因素分析，以檢驗本研究量表之信度與建構效度，詳細說明於第四章表 4-2-1 及表 4-4-1 國小教師法治教育實踐量表之因素分析、信度分析表。此部分問卷主要參考資料如下：

1. 傅潔琳，〈九年一貫社會學習領域民主法治教育課程內涵與教學策略之探討—以第二學習階段為例〉，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師範學院，民 93。
2. 蔡慧雯，〈台中縣市國民中學法治教育實施現況調查〉，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民 94。
3. 古志峰，〈國民小學法治教育實施情形之調查研究-以九年一

貫課程實施後為例〉，碩士論文，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民 94。

4. 吳伊惠，〈桃園縣國小社會學習領域教師法治教育認知程度之相關研究〉，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班，民 94。
5. 陳靜宜，〈新竹縣國民小學法治教育實施現況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人資處學校行政碩士班，民 96。

本研究法治教育實踐各層面之問卷題號及試題內容如下：

(1) 法治教育教學活動層面：

- Q1 我會將法治教育的議題融入相關領域的課程與教學中。
- Q2 進行法治教學時，我除了使用現成教材外，還會自編補充教材。
- Q3 實施法治教育時，我會選擇和學生生活經驗相關的教材。
- Q4 我採用不同的教學方法如角色扮演法、小組討論法等來實施法治教育。
- Q5 實施法治教育時，我會讓學生透過思考、辯論的方式來學習。
- Q6 我會配合學校行事活動進行法治教學。
- Q7 我會利用社會上發生之違法事件，實施法治的機會教育。
- Q8 實施法治教育時，我會和學生一同討論權威的意涵。
- Q9 我在實施法治教育時，會兼顧道德與人權議題。
- Q10 實施法治教育時，除了法律知識外，我會兼顧法治教育的情意陶冶。
- Q11 我在推行法治教育時，會重視學生的生活實踐。
- Q12 實施法治教學後，我採用多元方式來評量學生的學習狀況。

(2) 法治教育資源運用層面：

- Q13 在實施法治教學前，我會主動尋求學校行政以及社區資源的協助。

Q14 我會與同事彼此分享法治教育各項資源。

Q15 我會主動邀請家長一同參與法治教育的相關活動。

Q16 我會積極參加法治教育相關課程進修與研習，以增長法治教育知能。

(3) 法治教育班級經營層面：

Q17 我鼓勵學生參與班級自治事務。

Q18 我能主動傾聽並尊重學生的意見。

Q19 我在處罰學生不當行為之前會向學生說明原由，並給予答辯及說明的機會。

Q20 我能以民主說理的方式導正學生的行為。

Q21 對於學生之輔導管教，我能依據法規內容與程序實施。

(4) 法治教育實施困境層面：

Q1 我對於法治教育課程的內涵不了解。

Q2 我不清楚法治教育課程如何實施。

Q3 教學工作繁重，使我無暇從事額外的法治教育課程教學。

Q4 我有教學進度上的壓力，沒有足夠時間實施法治教育。

Q5 我能參與法治教育相關進修或研習活動的機會少。

Q6 現階段我所能使用的法治教育教材不足。

Q7 學生對於法治教育議題的學習意願低落。

Q8 法治教育的評量標準及項目設計不易。

Q9 學校缺乏推動法治教育之共識與熱誠，不易獲得行政支援。

Q10 社區中可供運用的社會資源不足。

二、預試過程

預試過程於 97 年 5 月 26 至 97 年 5 月 30 日，將預試問卷交由 10 位國小級任教師、5 位科任教師以及 3 位國小主任進行預試，並仔細觀察受訪者在預試過程的填答狀況。預試結果發現有

部分教師在法治教育實踐此項目上，不清楚應填答「實際狀況」還是「實施意願」，因此在填答說明的部份加以修正。其次，科任教師的部份，依實際擔任的職務與授課科目，亦有可能沒有參與法治教育相關工作的狀況。所以，在法治教育實踐項目上增加一題：「目前我在學校所擔任的職務，沒有參與法治教育相關工作的機會。」若符合此狀況，則不需填答問卷 1-15 題。針對此一狀況。在基本資料-擔任職務此題，建議加上年級別，能更清楚了解法治教育在各年段的實施情形。而依據預試受訪者及指導教授之建議，修改的題目如基本資料第 5 題，將第二題選項修改為「曾進修法治相關學分課程」，讓受試者能更清楚區分法治課程與研習之差異。法治教育實踐第 8 題涉及了權威、隱私、責任、正義四項概念，受訪者認為題義不夠清楚，建議選其中一個概念提問。在參酌相關文獻後，認為「權威」的概念在目前法治教育實踐上較被忽視，因此將題目修正為：「實施法治教育時，我會和學生一同討論權威的意涵。」另外，亦增加了「我在推行法治教育時，會重視學生的生活實踐。」更進一步瞭解教師在法治教育實踐過程是否兼顧了知識、情意與技能三大層面。問卷內容依預試過程加以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增加研究者聯絡方式，將正式問卷定稿。(如附錄二)

貳、 抽樣設計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主要統計表-96 學年度縣市別中小學教師統計》，台中縣 96 學年度小學教師總人數為 6922 人。因此本研究所設定之研究母群體為 6922 人，在 95% 的信心水準下，且抽樣誤差在±5% 以內的條件下，推估樣本數為 364 份。

樣本數 $n =$

$$(1.96 \times 1.96 \times 0.25 \times 6922) / ((1.96 \times 1.96 \times 0.25) + (6922 \times 0.0025)) = 364$$

本研究考量到研究議題的敏感性、受試者回答意願以及問卷

回收率，第一階段先以立意抽樣的方式，在台中縣國民小學中，找出符合抽樣標準的學校，且選擇願意配合施測的學校 23 所，其中包含智類學校 18 所，仁類學校 4 所，偏勇類學校 1 所。第二階段將各校教師名單編成名冊，以隨機抽樣的方式，依照學校規模抽取 20%-30% 教師作為正式問卷的研究樣本，預計發放 435 份問卷。研究者透過各校協助發放問卷之負責人，將問卷交由隨機抽樣之受訪者進行填答。表 3-3 為本研究問卷施測學校名單與發放、回收份數。

表 3-3 本研究施測學校名單及問卷發放、回收份數

區域	鄉鎮市	類別	學校名稱	協助人員職稱	發放份數	回收份數
山區	豐原市	智類	富春國小	級任教師	20	20
山區	神岡鄉	智類	豐洲國小	教務主任	20	17
山區	潭子鄉	智類	頭家國小	級任教師	20	19
屯區	大里市	智類	瑞城國小	行政人員	20	18
屯區	大里市	智類	大元國小	行政人員	20	18
屯區	大里市	智類	立新國小	行政人員	20	18
屯區	大里市	智類	益民國小	行政人員	20	11
屯區	大里市	智類	美群國小	行政人員	20	13
屯區	烏日鄉	仁類	喀哩國小	生教組長	15	15
海區	梧棲鎮	智類	梧棲國小	註冊組長	20	20
海區	梧棲鎮	智類	三田國小	級任教師	20	20
海區	大甲鎮	智類	大甲國小	科任教師	20	18
海區	大甲鎮	智類	文昌國小	人事主任	20	20
海區	清水鎮	智類	清水國小	設備組長	20	19
海區	清水鎮	智類	西寧國小	科任教師	20	18
海區	清水鎮	偏勇類	糠榔國小	級任教師	15	15
海區	沙鹿鎮	智類	沙鹿國小	級任教師	20	20
海區	大肚鄉	仁類	永安國小	級任教師	10	8
海區	大肚鄉	仁類	瑞峰國小	教務主任	20	19
海區	大肚鄉	智類	追分國小	總務主任	20	9
海區	龍井鄉	智類	龍井國小	教務主任	20	20

區域	鄉鎮市	類別	學校名稱	協助人員職稱	發放份數	回收份數
海區	龍井鄉	智類	龍峰國小	特教組長	20	18
海區	龍井鄉	仁類	龍海國小	級任教師	15	15
總回收份數		388		總回收率	89.2%	
有效樣本數		381		有效樣本回收率	87.59%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參、問卷施測過程

問卷定稿後，於 97 年 6 月 16 日將各校抽樣名單及問卷透過各校協助人員將問卷交由抽樣名單中的教師進行施測，共發出 435 份正式問卷，以探討國小教師法治態度與法治教育實踐。預計在 97 年 6 月 30 日回收已填寫完畢之問卷。在問卷回收截止日前，僅有 15 所完成施測並寄回，回收之問卷數為 262 份。與各校協助人員電話聯繫，協助人員表示期末教師較為忙碌，因此尚有部分教師未送回問卷，已提醒填寫問卷之教師。有 6 所學校於 97 年 7 月 5 日前寄回問卷。再次電話提醒，其餘各校皆於 97 年 7 月 10 日寄回問卷。總計回收 388 份問卷，總回收率 89.2%。將漏答 3 題以上之問卷視為無效問卷，仔細檢視過濾後，剔除無效問卷 7 份，有效樣本數為 381 份，有效樣本回收率為 87.59%。在 95% 的信心水準下，本研究之抽樣誤差為 4.88%。

肆、問卷分析方法

依研究問題與目的，參考相關實證研究後，設計「國民小學教師法治態度與法治教育實踐之研究調查問卷」。並根據問卷內容及選項編製「問卷分析編碼簿」，輸入變項名稱、變項說明、分類號碼、資料性質、問卷題號。(如附錄三)在問卷施測後，詳細檢視問卷，剔除無效問卷，將有效樣本之填答結果依編碼簿內容加以登錄。

（一）敘述統計

以次數分配、百分比、平均數、標準差等方法，分析台中縣「國民小學教師法治態度與法治教育實踐調查問卷」中所包含「國小教師法治態度量表」與「國小教師法治教育實踐量表」之施測結果。統計各題、各層面的次數分配、百分比、平均數與標準差，以了解研究問題一：國小教師法治態度現況及研究問題四：國小教師法治教育實踐現況。

（二）因素分析

本研究透過因素分析法，針對法治教育實踐量表進行驗證性因素分析。以取樣適當性量數(KMO)進行檢測，KMO 值愈多，表示變項間的共同因素愈多，愈適合進行因素分析。採用主成份分析法抽取特徵植大於 1 的因素，利用最大變異法進行轉軸，驗證各層面是否僅可萃取出單一因子，以維持本研究量表之建構效度。

（三）信度分析

除了因素分析外，本研究以 Cronbach α 係數進行問卷各層面之內部一致性信度分析，以檢驗本研究總量表與各層面的信度。

（四）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依施測結果，以教師背景變項-擔任職務、教育程度、服務年資、專業背景、研習進修；學校環境變項-學校規模、所在區域及創校年數為自變項，再分別以「國小教師法治態度現況」與「國小教師法治教育實踐現況」為依變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若達差異顯著水準，則進行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考驗，

以瞭解研究問題二、問題三、問題五與問題六。

(五) Pearson 積差相關分析

以 Pearson 積差相關係數分析，瞭解「國小教師法治態度」與「國小教師法治教育實踐」兩者間的相關情形，以探究研究問題七：教師法治態度與法治教育實踐之關聯性以及研究問題八：教師法治教育實踐與實施困境間之關聯性。

伍、受訪者基本資料分析

本研究於民國 97 年 6 月 16 日進行台中縣國民小學教師法治態度與法治教育實踐之研究問卷調查，97 年 7 月 10 日完成問卷回收工作，有效樣本數 381 份。根據回收之有效問卷，將「教師背景變項」依擔任職務、擔任導師年級別、服務年資、教育程度、專業背景、研習進修變項，「學校環境變項」依學校規模、學校所在區域、學校創校年數變項加以分析，所得資料如表 3-4、表 3-5，依回收問卷之有效樣本基本變項分析說明如下：

一、教師背景變項分析

表 3-4 受訪教師背景變項統計表

背景變項	類別	樣本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擔任職務	(1) 導師	246	64.6	64.6
	(2) 導師兼組長	1	0.3	64.8
	(3) 科任教師	31	8.1	73.0
	(4) 科任兼組長	69	18.1	91.1
	(5) 科任兼主任	34	8.9	100.0
擔任導師年級別	(1) 低年級	70	28.4	28.4
	(2) 中年級	88	35.8	64.2
	(3) 高年級	88	35.8	100.0
服務年資	(1) 5 年以下	46	12.0	12.0
	(2) 6-10 年	108	28.4	40.4
	(3) 11-20 年	163	42.8	83.2

背景變項	類別	樣本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4)21-30年	61	16.0	99.2
	(5)30年以上	3	0.8	100.0
教育程度	(1)碩士以上(含正在修讀碩士學分課程者)	127	33.3	33.3
	(2)大學畢	246	64.6	97.9
	(3)專科畢	8	2.1	100.0
專業背景	(1)法律相關系所畢業	2	0.5	0.5
	(2)非法律相關系所畢業，但曾修讀過法治相關課程	151	39.6	40.2
	(3)不曾修讀過任何法治相關課程	228	59.9	100.0
研習進修 (複選)	(1a)曾進修法律相關系所	3	0.8	0.8
	(1b)不曾進修法律相關系所	378	99.2	100.0
	(2a)曾進修過法治相關學分課程	20	5.3	5.3
	(2b)不曾進修過法治相關學分課程	361	94.7	100.0
	(3a)曾進修法治相關研習	230	60.4	60.4
	(3b)不曾進修法治相關研習	151	39.6	100.0
	(4a)不曾進修	139	36.5	36.5
	(4b)曾進修	242	63.5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一) 擔任職務

在本研究 381 份有效樣本中，有 246 位受訪者擔任班級導師，佔有效樣本 64.57%；1 位擔任導師兼組長工作，佔有效樣本 0.26%；31 位科任教師，佔有效樣本的 8.14%；69 位受訪者擔任科任教師兼組長，佔 18.11%；34 位科任兼主任，佔有效樣本的 8.92%。如圖 3-1，有效樣本中以擔任班級導師之受訪者最多，其次為科任兼組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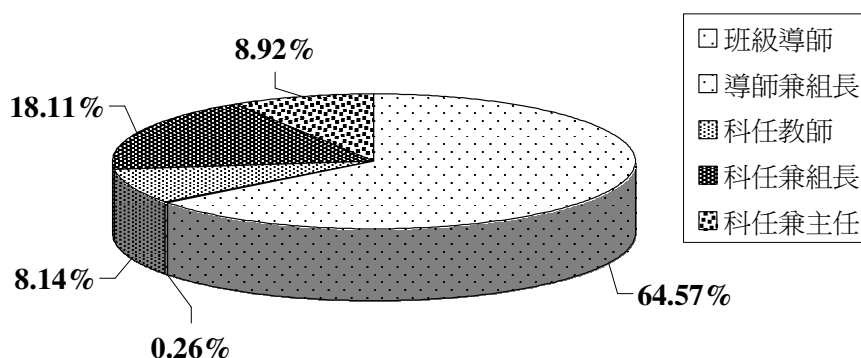


圖 3-1 受訪者擔任職務類別統計圖 (n=381)

(二) 擔任教師年級別

受訪者中以擔任「班級導師」的比例最高，有 246 位受訪者，佔有效樣本的 64.57%。依班級導師所任教之年段，分為低、中、高年段。如圖 3-2 所示，擔任低年級之班級導師有 70 位，佔有效樣本的 28.46%；擔任中年級之班級導師有 88 位，佔有效樣本的 35.77%；而擔任高年級之班級導師有 88 位，佔有效樣本的 35.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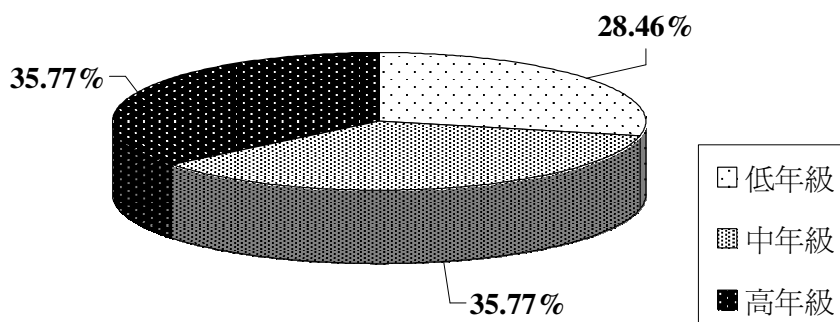


圖 3-2 受訪者擔任導師年級別統計圖(n=381)

(三) 服務年資

在本研究 381 份有效樣本中，服務年資 5 年以下的受訪者有 46 位，佔有效樣本 12.07%；服務年資 6-10 年的有 108 位，佔有效樣本 28.35%；11-20 年的有 163 位，佔有效樣本的 42.78%；服務 21-30 年的受訪者有 61 位，佔有效樣本的 16.01%；服務年資 31 年以上的受訪者，佔有效樣本的 0.79%。如圖 3-3，受訪者中以服務年資 11-21 年的教師最多，其次為 6-1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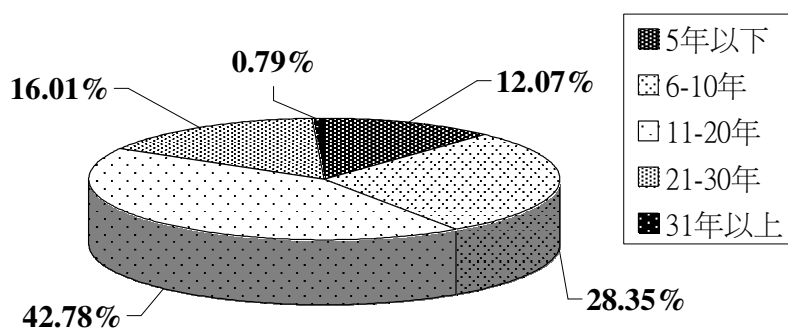


圖 3-3 受訪者服務年資統計圖(n=381)

(四)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為碩士以上(含正在修讀碩士課程)的受訪者有 127 位,佔有效樣本 33.33%;大學畢業的有 246 位,佔有效樣本 64.57%;專科畢業的有 8 位,佔有效樣本的 2.10%。如圖 3-4,受訪者中以教育程度大學畢業的教師最多,碩士畢業或正在修讀碩士課程亦佔有效樣本的三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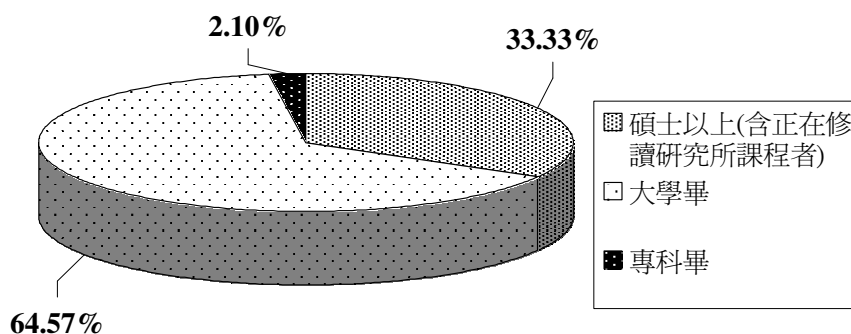


圖3-4 受訪者教育程度統計圖 (n=381)

(五) 專業背景

受訪者為法律相關科系畢業的有 2 位,佔有效樣本 0.52%;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但曾修讀法治相關課程的有 151 位,佔有效樣本 39.63%;不曾修讀過任何法治相關課程的有 228 位,佔有效樣本的 59.84%。如圖 3-5 可看出不曾修讀任何法治相關課程的教師比例將近有效樣本的一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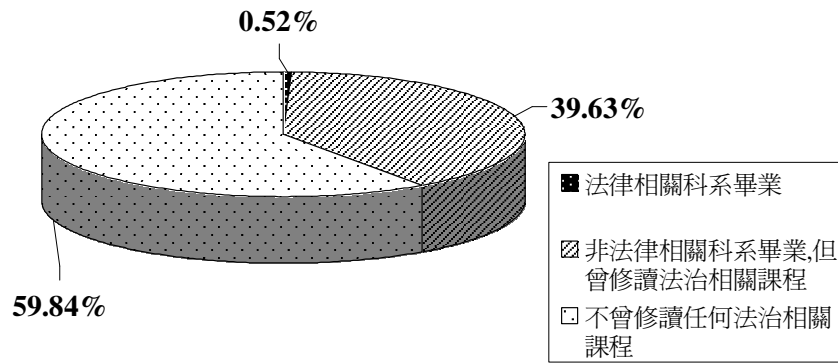


圖3-5 受訪者專業背景統計圖 (n=381)

(六) 研習進修

在本研究 381 份有效樣本中，受訪者不曾進修法律相關系所者有 378 人，佔有效樣本 99.21%，僅有 0.79% 的教師曾進修法律相關系所；不曾進修法治相關學分課程的教師有 361 位，佔有效樣本 94.75%，曾進修法治相關學分課程的教師則佔 5.25%；不曾曾進修法治相關研習的有 151 位，佔有效樣本的 39.63%，曾進修法治相關研習的教師則有 230 位，佔 60.37%；完全不曾進修法治相關系所、學分課程或是研習的教師則有 139 位，佔有效樣本的 36.48%。如圖 3-6 可看出教師在法律相關系所或法治相關學分課程的進修比例偏低，約有三分之二的教師曾進修法治相關研習，但不曾參與任何法治相關研習進修教師仍有 36.48% 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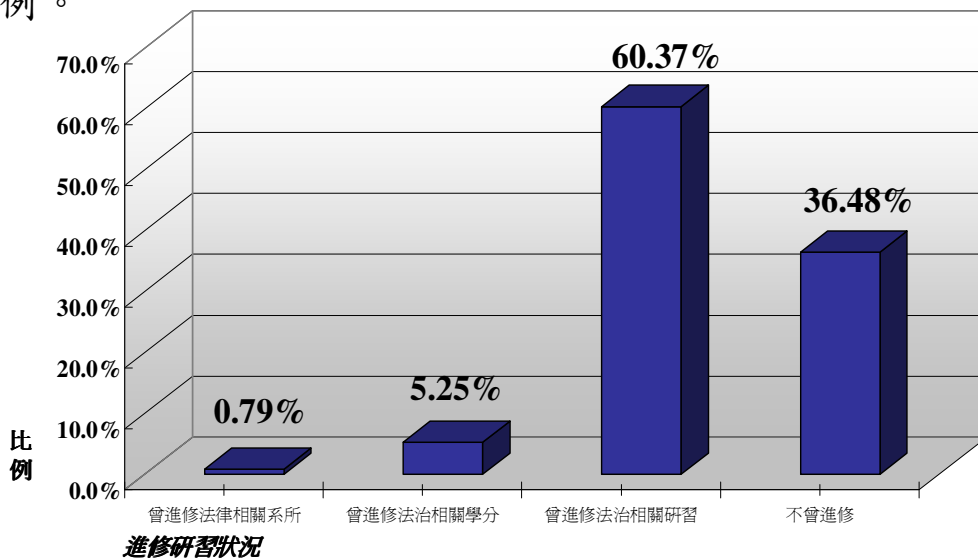


圖3-6 受訪者進修研習統計圖
(複選-勾選此項目佔所有樣本之比例)

二、學校環境變項分析

表 3-5 受訪者學校環境變項統計表

背景變項	類別	樣本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學校規模	(1)小型學校：24 班以下	71	18.6	18.6
	(2)中型學校：25-48 班	187	49.1	67.7
	(3)大型學校：49 班以上	123	32.3	100.0
學校所在區域	(1)偏遠學校（含特偏）	23	6.0	6.0
	(2)鄉鎮型學校	291	76.4	82.4
	(3)都會型學校	67	17.6	100.0
學校創校年數	(1)15 年以下	68	17.8	17.8
	(2)16-30 年	43	11.3	29.1
	(3)31-45 年	41	10.8	39.9
	(4)46-60 年	18	4.7	44.6
	(5)61 年以上	211	55.4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一）學校規模

在本研究 381 份有效樣本中，受訪者服務學校的規模為小型學校（24 班以下）的有 71 位，佔有效樣本 18.64%；服務學校為中型學校（25-48 班）的有 187 位，佔有效樣本 49.08%；服務學校為大型學校（49 班以上）的有 123 位，佔有效樣本的 32.28%。如圖 3-7 所示受訪者服務學校規模以中、大型學校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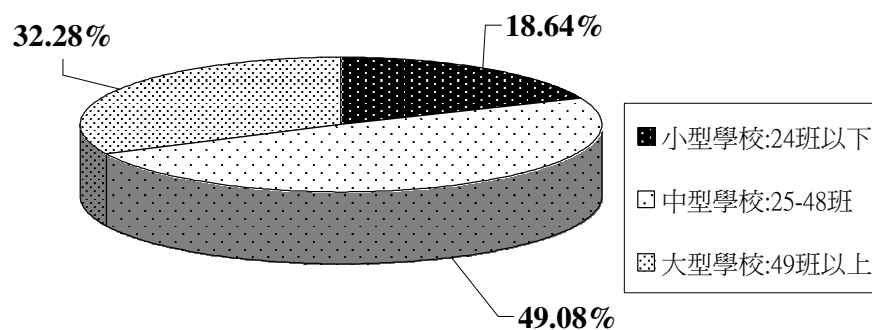


圖3-7 受訪者服務學校規模統計圖(n=381)

(二) 學校所在區域

受訪者服務學校的所在區域為偏遠學校（含特偏）的有 23 位，佔有效樣本 6.04%；服務學校所在區域為鄉鎮型學校的有 291 位，佔有效樣本 76.38%；所在區域為都會型學校的有 67 位，佔有效樣本的 17.59%。如圖 3-8 所示受訪者服務學校所在區域以鄉鎮型學校比例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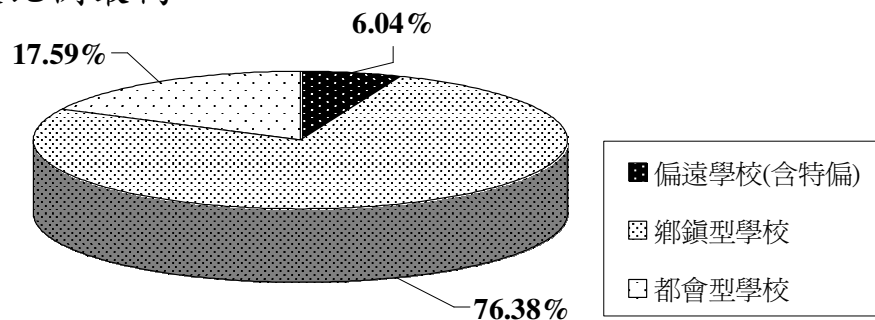


圖3-8 受訪者服務學校所在區域(n=381)

(三) 學校創校年數

受訪者服務學校的創校年數在 15 年以下的有 68 位，佔有效樣本 17.85%；創校年數在 16-30 年的有 43 位，佔有效樣本 11.29%；創校年數在 31-45 年的有 41 位，佔有效樣本的 10.76%；46-60 年的有 18 位，佔 4.72%；服務學校創校年數在 61 年以上的有 211 位，佔 55.38%。如圖 3-9 所示受訪者服務學校創校年數以 61 年以上的學校比例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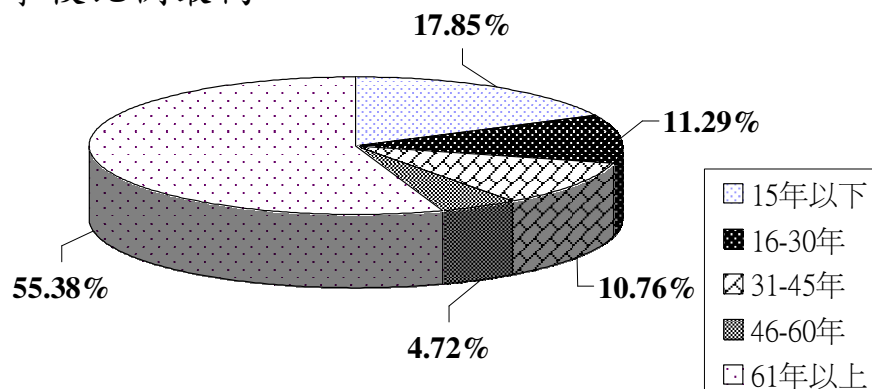


圖3-9 受訪者服務學校創校年數統計圖(n=381)

陸、 訪談實施過程

一、 訪談大綱

本研究之訪談大綱係爲了瞭解國小教師法治態度與法治教育實踐現況及困境，依研究問題以及相關文獻與實證研究而加以設計而成。大綱內容包括基本資料、對法治的態度、教學活動、資源運用、班級經營、實施成效與困境六大項。詳細內容說明如下：

(一) 基本資料

1. 您目前所擔任之職務、服務年資。
2. 您的學經歷狀況、專業背景。

(二) 對法治的態度

1. 您認為「法律」在目前社會上的功能如何？
2. 您對於「青少年犯罪問題」的看法？
3. 您對於「法治教育」的看法？
4. 您對於參與法治相關學習的看法如何？

(三) 教學活動

1. 您認為小學階段需不需要實施「法治教育」的相關教學活動？
2. 您目前服務的學校，是否有進行法治教育相關教學活動？您如何配合（或規劃）學校的活動？
3. 您在班級（或學校）是否有進行法治教育相關的教學？您如何進行法治教學課程呢？
4. 您認為在小學階段法治教育課程安排上，哪些「課程內容」是目前學生需要學習的？

(四) 資源運用

1. 在設計法治教育課程時，您如何獲得及運用相關的教材呢？
2. 您在實施法治教育時，除了教材外，通常如何尋找相關的資源或協助呢？（行政、社區及家長等）。
3. 目前縣內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所規劃的法治相關研習是否符合教師需求？

(五) 班級經營

1. 您在班級經營（或學校）如何融入法治教育相關議題？
2. 您平常在班級或學校中，如何做到法治教育的「身教、言教」？

(六) 實施成效與困境

1. 您覺得目前班級（或學校）在實施法治教育上的成效如何？
2. 目前在法治教育的推動上，您覺得最困難的部份為何？
3. 針對小學階段法治教育的實踐，您認為可行的策略為何？

二、訪談對象選取與實施步驟

本研究依研究主題與問卷調查中法治態度與法治教育實踐的職務類別，選取級任教師、科任教師與擔任行政職之組長或主任。透過深入訪談以了解實際狀況是否與問卷調查一致。為維護受訪者之隱私，以英文字母代表受訪者之身分，並依訪談時間先後順序決定受訪者編號，受訪者的基本資料如表 3-6。訪談於 97 年 8 月 18 日至 97 年 8 月 25 日進行。訪談方式包括面訪、電訪二種方式。研究者事先電話聯繫受訪者，向受訪者說明訪談目的、訪談所需時間，徵求受訪者之同意並約定訪談時間與方式。依照訪談者之需求，事先將訪談大綱傳真或寄發電子郵件給受訪者，依所約定的時間進行訪談。訪談時先徵求受訪者的同意錄音，訪談結束後再依錄音內容完成訪談逐字稿。

表 3-6 本研究訪談對象基本資料

編號	地區	性別	職稱	訪談時間	訪談方式
A	台中縣海區某國小	女	輔導主任	97.8.18 上午 10 時	面訪
B	台中縣海區某國小	女	級任教師	97.8.18 下午 1 時	面訪
C	台中縣屯區某國小	男	科任教師	97.8.21 上午 9 時	面訪
D	台中縣山區某國小	男	訓導主任	97.8.22 上午 10 時	電訪
E	台中縣海區某國小	男	生教組長	97.8.25 下午 3 時	電訪
F	台中縣海區某國小	男	級任教師	97.8.28 下午 2 時	電訪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三、訪談內容分析方法

(一) 撰寫逐字稿

在取得受訪者之同意後，錄製受訪者在訪談過程之回答。研究者先將受訪者之回答逐字記錄於 Word 檔，經由受訪者檢視後，以確認逐字稿內容為受訪者之回答意向。(如附錄五)

(二) 進行登錄

撰寫完逐字稿後，先進行登錄。透過思考單位(thought unit)與編碼(code)兩種主要登錄方式，先藉由文獻分析找尋主要關鍵字，在將逐字稿中的關鍵字、相關重要概念及受訪者所要表達之想法作為思考單位的依據。此外，在編碼上則依研究者之感想予以命名。¹¹⁷將所蒐集到的資料分解成一個個的單位，仔細檢視並

¹¹⁷ 陳向明，《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民 91，頁 378-383。

比較異同，再針對資料中所反映的現象而提出問題的過程。仔細思考受訪者的回答內容與研究主題間的關係以及所代表之意涵，同時於編碼欄位中記錄感想並標出受訪者所表達之重點及關鍵字，再將每份逐字稿中的內容與位置給予不同的分類編號。

（三） 建構類屬及概念化

「建構類屬及概念化」，先以訪談大綱為主要架構，將主題資料歸納後，根據其所涵蓋的意義賦予一個適當的概念名稱。再根據受訪者回答內容之特質，按性質分類，以形成分析的主題。也就是針對摘要內容的主題加以分類、比較、歸納後，將屬性相同的編碼歸類，予以命名。而命名方式可採用既有的理論概念或是研究者自行建構的概念，以形成研究中的主要核心類屬。

（四） 與問卷資料交叉驗證

根據問卷施測結果與訪談分析內容，對於受訪者在法治態度各層面以及法治教育實踐中「教學活動」、「資源運用」、「班級經營」、「實施困境」四大層面加以對照，以瞭解受訪對象之實際情形與問卷結果之間的一致性程度。

